

2025欧亚经济论坛整体宣传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 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甲方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市政府办公区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西路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欧亚经济论坛整体宣传服务（项目编号：〈SXZB-2025-ZB25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元整（¥2,530,000.00元）。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届论坛结束后3个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 50%项目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265,000.00元）；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项目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265,000.00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00MA6U3AY72A

银行账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4. 增值税发票

4.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4.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按照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2025欧亚经济论坛整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2025论坛整体宣传服务工作，主要宣传工作内容包括方案策划、新闻发布会、新闻采编（新闻稿件主题策划）、媒体宣发、户外宣传及氛围营造、媒体服务、摄影摄像、论坛录制、论

坛网站及报名系统运营维护、宣传片摄制（视频制作及宣发服务）、宣传品定制、平面设计、传播影响力报告等。

1. 宣发途径：具备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合作机制，联合众多央省市级主流媒体，不少于50家，渠道皆为有效并最终投放平台。在主流媒体平台、财经类媒体平台推出论坛专题，全方位展示论坛成效。多种媒介宣传投放有机组合，各层级渠道配置合理，投放计划明确，权威性高，传播性广。

2. 新闻采编：搭建宣发矩阵，集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及网媒、财经类头部媒体等资源，邀请媒体派出记者，寻找亮点，捕捉热点，以消息、通讯、专题、简讯、特写等多种报道形式，在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发，海外媒体宣传稿件覆盖面广。总发稿600篇（条）以上，其中央级媒体不少于30篇（条）。专家撰写评论稿件不少于2篇，做好新闻发布会不少于50家央省市媒体邀请及服务保障，宣发数量不少于50篇（条）。

3. 视频制作及宣发服务。策划拍摄制作宣传片，中、英、俄三语，3分钟左右；3分钟左右论坛二十周年回顾片、3分钟左右嘉宾访谈集锦片，8分钟左右成果集锦片，视频分辨率均为1920*1080，画面比例16:9，视频格式MP4，帧频25fps。配合宣发渠道进行不同规格调整和宣发。多维度系列短片30秒-3分钟内，不少于8个。做好重点工作、重要嘉宾专访宣传报道等。借助全媒体优势，在央省市级主流媒体、相关网站、新媒体平台投放，进行宣传推广，总播出时间不少于7天，画面露出不少于10万次。

4. 户外氛围营造：在高铁、机场大屏、市区LED、地铁站台及电视等平台发布。投放区域、时间设置合理，精准覆盖目标人群，提供静态素材/动态素材完稿，突出欧亚经济论坛“二十年”和“第

十一届”这两个特征。时长不少于10天。形式不少于2种(语音, 平面, 视频)。

5. 论坛嘉宾注册报到系统及网站网页优化运营维护, 协助做好网上报名、签到、审核等, 做好数据库软件维护、建档、保密和备份等工作。

6. 摄影摄像: 安排专业技术团队、编导摄像团队, 做好开幕式暨全体大会、各分会活动及论坛组委会工作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及全程录制留存等工作。活动全程摄像机位不少于12个, 摄影机位不少于8个。

7. 媒体中心: 在论坛主会场搭建媒体中心, 提供记者采编配套软硬件服务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设置独立专访区2个, 做好媒体记者邀请联络、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搭建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通过互联网化与智能化技术, 进行欧亚经济论坛相关媒体数字资产专项编目, 整合优化欧亚经济论坛相关视频、音频、文稿等全媒体资源。做好宣传册和宣传品定制保障, 数量均不少于1000份。

8. 传播影响力报告: 综合汇总整体宣传工作情况, 提供整体宣发结案报告, 提供宣传投放文档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视频、照片、截图等、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组织专业力量编制2025欧亚经济论坛传播影响力报告并在适当渠道发布。

9. 增值服务: 基于公司自身的优势资源, 为活动提供特色资源以及增值服务, 进而有利于宣传工作高质量落实。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工作内容及流程以及相关要求推进, 快速响应甲方各类需求, 高标准高效率做好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履职不当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级别经验相当的人员。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接受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8.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另行转包 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有义务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0. 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信息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完成详细的宣传工作方案，项目组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安排部署所有宣传工作启动；论坛前期预热相关宣传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论坛新闻发布会、宣传片视频拍摄制作及宣发服务、平面设计、宣传品定制等工作同步进行。并同步开展各版块的前期宣传工作。

第二阶段（集中宣传阶段）：预热宣传启动，预热专栏、海报、倒计时海报等开始进行宣传推广，同步论坛前期预热新闻报道、专访等开始进行；媒体中心搭建完成、设备技术彩排等；论坛开始后集中宣传启动，新闻报道、稿件宣发、户外氛围营造、论坛影像记录、论坛录制等集中宣传。

第三阶段（持续宣发阶段）：在论坛结束后，论坛成果交流片制作，后续论坛专访、解读、持续跟踪报道等工作继续进行，同步进行论坛传播影响力报告的收集和制作，完成项目交付。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等在先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按约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的，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或其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补足。

4. 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双方预留的地址、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其效力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或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的影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公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陕西中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市政府办公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西路6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618号汉华城11号楼16层08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邮编：710000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222576	电话：029-87811888	电话：029-85220131
日期：2025年7月9日	日期：2025. 7. 9	日期：2025. 7. 9